

# 从“盗版者”到“卫道士”

## ——一起底美国假借保护知识产权维护霸权内在逻辑

### 以“窃取来的产权”建立头号工业强国

美国知识产权保护有着不光彩的过去。现在动辄对别国“指手画脚”的美国，曾是全球知识产权盗窃行为的“温床”。美国布朗大学沃森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所教授彼得·安德烈亚斯表示，美国只是在成为领先的工业强国之后，才变成知识产权保护的“捍卫者”。

享有“美国工业革命之父”美誉的塞缪尔·斯莱特曾是英国纺织厂学徒，违反英国法律把当时先进的水力纺纱机技术带到美国，被家乡人斥为“叛徒”。波士顿商人弗朗西斯·卡波特·洛厄尔在英国工厂窃取动力织布机技术，并成功在美国“复制”。

建国初期，美国政治精英不仅不排斥窃取欧洲先进技术，还公然鼓吹和支持。美国开国总统华盛顿对屡屡在英国入狱的美国商业间谍托马斯·迪格斯不吝赞美，认为他“不仅友善，还充满热情”。华盛顿还曾推荐英国商人豪厄尔到美国弗吉尼亚州设厂，专门嘱咐州长不要公开豪厄尔姓名，避免给后者在英国“惹麻烦”。

美国首任财政部长汉密尔顿更是在影响深远的《关于制造业问题的报告》中声称，欧洲国家先进技术出口禁令“自私”“排外”，还称应激励将“具有超凡价值的技术改良和秘密”带到美国的人。

美国福德姆大学历史学教授多伦·本-阿塔耳感叹道，美国的工业革命“诞生于窃取来的产权”。

尽管美国很早就制定版权法、设立专利局，但缺乏监督申请真实性的意愿和手段，仅仅依赖个人“宣誓”，而且还不保护外国人权利。美国政治经济学家帕特·乔特认为，当时的美国就是全球工业盗版者逃避法律追责的“超级避难所”。

美国一度也是图书盗版大国，甚至图书馆和书店都充斥盗版书。19世纪英国文学大师狄更斯曾是美国盗版之风的受害者，他和其他知名英国作家联名向美国国会请愿，希望阻止盗版，但并未得到认真回应，最后只能不了了之。

1886年，旨在维护国际版权的《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》缔结。尽管美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通过公约文本的国际会议，但因美国出版业不发达，参加公约对美国不利，所以美国

“鼓励发现发明，保护创新创造，促进科技应用——这是保护知识产权的应有之义；推动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，改善人类生活质量，促进全球共同发展——这是保护知识产权的终极目标。”

然而，作为技术上具有先发优势的国家，美国长期以来把保护知识产权工具化、政治化，动辄以长臂管辖、高额关税等举措打压别国，以此谋求美方一己私利，巩固自身霸权，阻遏其他国家尤其是新兴国家发展进步。

从早期“抄近道”，到现在“耍霸道”，美国从“盗版者”摇身一变为所谓“卫道士”，以保护之名行垄断之实，根本目的是谋取自我利益最大化。众多专家指出，美国的知识产权政策奉行实用主义、保护主义和霸权主义，违背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初衷。

没有签署该公约，直到100多年后的1989年，美国才最终加入这一公约。

### 用“美式标准”推动美国利益最大化

美国巩固经济先发优势和全球霸权，重要工具之一就是强推保护知识产权的“美式标准”。美国把保护知识产权纳入其霸权工具始于20世纪80年代。当时，日本技术和经济迅猛发展，长期保持对美贸易顺差，让美国对自身全球竞争力产生危机感。

1985年，美国总统工业竞争力委员会在一份报告中强调，要充分发挥美国优势，就要把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政策议程上优先事项。不仅扩大美国国内知识产权保护范围，还要推动美国的贸易伙伴——尤其是新兴工业化国家——遵守美式规则。

这就是说，美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实质是维护其在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地位。也正因此，美国将所谓“保护知识产权”与“市场准入”“操纵汇率”“反倾销、反补贴”等一同纳入维护其全球霸权的“工具箱”。在美国《1974年贸易法》第301条基础上，《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》设立专门针对知识产权问题的“特别301条款”。该条款规定，美国贸易代表有权对别国是否充分保护美国知识产权进行评估，并采取报复措施。

专家表示，美国表面上是为了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利益，但由于它把持定义“合法利益”的权力，强行让他国遵守美国法律，实施长臂管辖，实际上是在维护其全球经济霸权。

相关政策甫一出台，美国就向拉美第一大经济体巴西“动手”。为支持

美国制药业利益集团的侵权指控，美国于20世纪80年代末对巴西部分输美产品加征关税，并阻挠巴西在关贸总协定框架下申诉，迫使巴西修改国内法维护美企利益。

日美贸易谈判中，日本也不得不就保护美企知识产权作出承诺。有分析指出，被迫采纳“美式标准”是日本经济走向衰落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美国不仅强迫贸易伙伴适用“美式标准”，还试图在国际机制中推动保护知识产权的“美式标准”。美国联合发达国家在关贸总协定“乌拉圭回合”谈判中纳入知识产权议题，推动达成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》(TRIPS)。TRIPS对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采取“一刀切”模式，其达成被看作是美国“特别301条款”的国际化。

美国在国际上推动知识产权保护，不是简单地为了维护创新或推动进步，更多是要对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施加“美式标准”，把发展中国家应得利益转移到发达国家，推动美国利益最大化。

### 高筑技术壁垒阻遏新兴国家发展

当今世界，多极化、全球化深入发展，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，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公正、合理方向发展成为普遍心声。在这种背景下，美国企图谋划“更高标准”、更排外的知识产权体系，以巩固其垄断地位，阻遏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发展。

本-阿塔耳是《商业秘密：知识盗用与美国工业力量的起源》一书作

者。他在书中指出，美国等国家保护知识产权的逻辑是霸权主义。过去几十年，美国等发达国家把高污染、高人力成本产业转移到发展中国家，经济重心集中在高技术产业和服务，因此更加重视维护“知识资本”。

美国并不满足于TRIPS带来的利益，甚至把为保证欠发达国家获取医疗技术和药品的条款批评为“知识产权保护漏洞”，寻求建立更严苛的多边知识产权机制。

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经过长期闭门谈判后，于2011年就《反假冒贸易协议》达成一致。该协议从多个方面提高了TRIPS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，将来一旦生效，在国际贸易机制传导下将严重侵害发展中国家利益。此外，美国主导的“美国-墨西哥-加拿大协定”(美墨加协定)也在知识产权方面大做文章。

采取长臂管辖、高额关税等是美国在知识产权领域惯用的单边措施。今年1月颁布的《2022年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法》再度扩大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和手段，增强了可供选择的制裁力度和范围。

美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对发展中国家设卡立障，其本质是想要把发展中国家“锁死”在全球产业链、价值链最底端。已故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教授约翰·巴顿生前曾对媒体表示，通过知识产权规则杜绝发展中国家的模仿战略，“将彻底窄化他们实现经济起飞的选择”。

在这种政策引导下，美国企业早已习惯“圈知运动”。在各国滥用规则，超常规大量申请专利，甚至将通用词汇申请商标，对基础性专利的定义拓展到概念原理和操作方法，导致知识产权概念无谓扩大，知识产权纠纷更加复杂。

从“盗版者”到所谓“卫道士”，美国的内在行事逻辑从未改变。窃取纺织技术是为了谋取商业利益、发展本国经济；利用知识产权规则给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使用先进技术层层设限，也是为了服务美国利益，保持先发优势，维持全球霸权。美国的相关做法扭曲保护知识产权的初衷，不仅无益于推动创新和进步，反而给全球创新发展造成障碍。借保护知识产权之名行霸权主义之实，充分暴露美国“卫道士”的虚伪本质。

(据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)



## 四川班德尔水牛皮凉席夏日特卖

1.5米×1.95米

读者价：

1660元/床

1.8米×2.0米

读者价：

1860元/床

牛皮枕套

300元/对

今夏献给父母的关爱

班德尔水牛皮凉席五大优势

- 1.取材天然，具有透气、散热、防汗、防潮、防螨、防蛀六大功效。
- 2.工艺精湛，经过近80道工序精制。
- 3.厚度均匀，确保牛皮席平顺和柔

- 韧牲。
- 4.精细包边，采用手工精致车缝，背面清晰可见牛皮组织纤维。
- 5.软席包装，柔韧性好，可以像被褥一样折叠，方便收纳。

电话微信：13839165077 地址：焦作日报社(人民路报业国贸大厦一楼大厅)